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2026〕DA 07 号

当事人名称：大安市宏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82MAK8PEPK8Y

地址：大安市舍力镇新华村小腰街屯南 800 米处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该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分局执法人员对大安市宏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位于大安市舍力镇新华村小腰街屯南 800 米处，建有一座生物质燃料加工厂。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开始建设，截至目前建设物料堆存大棚 420 平方米；筛选大棚 96 平方米；物料暂存大棚 144 平方米；生产及储存车间 2000 平方米；车间内安装生物质颗粒机一套。生产工艺为将碎花生皮碾压定型后用于燃料销售。现有的物料储存设施及生物质颗粒机安装完成，现处于设备调试阶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该公司的物料储存、筛选、临时堆存、生产车间都处于密闭状态，现场未提供该厂的环保审批手续 。

大安市宏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为将碎花生皮碾

压定型后用于销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43项生物质燃料加工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工艺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以上事实，《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时间：2026年5月23日；提供单位：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证明内容：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照片》（提取时间：2026年5月23日；提供单位：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证明内容：大安市宏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5月28；提供单位：大安市宏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法定身份）、《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6年5月28；提供单位：大安市宏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受委托人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5月28；提供单位：大安市宏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委托人身份证明）、《企业规模证明》（提取时间：2026年5月28；提供单位：大安市宏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证明）《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6年5月28；提供单位：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证明内容：违法事实详细原因和情况）、《执法资格证明》（提取时间：2026年5月28；提供单位：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证明内容：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明）、《大安市宏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评估报告吉圣祥评报字[2026]第63-0711号、吉圣祥评报字[2026]第63-0712》（提取时间：2026年8月5日；提供单位吉林圣祥茗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大安

市宏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颗粒厂投资额）。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6年8月6日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白环罚告〔2026〕DA0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以及参考《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第1项，裁量等级分别为：环评文件等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项目建设进程（建设完成投入生产或使用，裁量等级为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环境违法1次，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2）、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

为-2)、地区差异（结合实际情况，裁量等级为0），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即投资额（厂房场地租金价值109339.00元、生产设备资产价值18190.00共计127529.00元）的百分之五6376.45元×{[1+4]/2+[1+1]/2+[(-2)+(-2)+(-2)+0]/4}/10=1275.28元。建议处罚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玖分（1275.29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玖分（1275.29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4日